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193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從事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仁愛分公司（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設有升降機（標示限重 450 公斤），其搬器地板停於地下 1 樓時，升降路之 1 樓出入口門仍可開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督導○○○（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193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5 條規定：「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勞動檢查發現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故障後，即請廠商至仁愛分公司修復完畢，並將修復後情形以電子郵件寄交勞檢員確認，未有怠忽。請考量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故障係屬不可控制之突發狀況及訴願人已積極改善完成，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1 月 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下稱 111 年 1 月 7 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所列缺失事項已積極改善完成，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故障係屬不可控制之突發狀況云云。按雇主對於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次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查本件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1 月 7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附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交叉檢查違反法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違反事實（場所及作業種類）說明……設有升降機（貨梯）B1-1F，搬器於 B1 時，1F 出入口門仍可開啟，未有連鎖裝置……」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仁愛分公司設有之升降機，其搬器地板停於地下 1 樓時，升降路之 1 樓出入口門仍可開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